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对该事项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经核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，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